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40038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主計總處函、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7882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用事業自105年1月起開立電子發票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
- 四、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 - (一) 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
(二) 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
(三) 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